

# “台湾地位未定论”的法理批判<sup>\*</sup>

伍俐斌 陈思洋

**【内容提要】** “台湾地位未定论”是美国为干涉中国内政、阻碍两岸统一而炮制的理论工具，没有任何法理基础。否认《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条约效力，夸大“旧金山和约”及“日台和约”的地位，以及曲解联大第2758号决议，是“台湾地位未定论”的三大论据，但在法理上均不成立。《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的内容和缔约国意图明确创设了法律权利和义务，其名称、形式不影响其条约效力，且《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为日本在《投降书》中所接受。“旧金山和约”和“日台和约”不仅非法无效，且与《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不构成条约冲突，根本不能得出“台湾地位未定”的结论。联大第2758号决议的核心议题是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体现了一个中国原则，同样无法从中得出“台湾地位未定”的结论。

**【关键词】** “台湾地位未定论”；《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旧金山和约”；一个中国原则

**【作者简介】** 伍俐斌，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教授，中山大学台湾研究所副所长；陈思洋，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 D6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683 (2026) 01-0108-17

DOI:10.13818/j.cnki.twyj.2026.01.001

<sup>\*</sup>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中国台湾地区教育历史、现状与未来策略研究”（项目编号：VOA210008）阶段性成果。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确凿无疑的法律事实和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但美国部分政客在上世纪 50 年代初，为了“合法化”干涉中国内政、阻碍中国统一进程，一改之前支持台湾回归中国的立场，炮制出所谓的“台湾地位未定论”，进而于“旧金山和约”及相关文件中刻意回避“台湾归还中国”的提法，企图模糊台湾的法律地位。“台湾地位未定论”不仅逐渐成为美国掏空一个中国原则的理论工具，岛内“台独”分裂势力也推崇备至，是战后形形色色“台独”理论的所谓“理论支撑”。<sup>①</sup>

近年来，随着中美战略博弈的升级，美国个别政客不断炒作所谓“台湾地位未定论”，企图混淆视听，凭空制造争议，分散中国发展精力，从而遏制中国崛起。2025 年 9 月 12 日，“美国在台协会”（AIT）在回答台湾媒体提问时谬称，中国政府刻意曲解《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及“旧金山和约”等二战相关文件，并称这些文件均未决定“台湾最终的政治地位”。9 月 15 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在接受媒体询问时声称，“美国在台协会”的表态是“准确转述”了美国政府的立场。美国部分政客对“台湾地位未定论”的老调重弹，得到了“台独”的积极响应。台湾当局对外事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林佳龙称“欢迎并感谢 AIT 公开明确重申美方对台政策立场”。台湾《自由时报》发表社论称“不确定的未定论，令台湾宛如漂流的岛屿。如今，地缘变局又起风了，2330 万人必须笃定自己的航向，展现台湾的‘意志’”。

面对西方反华政客和“台独”分子相互勾结、不断炒作“台湾地位未定论”，有必要从事实出发，在法理层面对其进行深入、全面地批判，重申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确定无疑且无可辩驳的事实。

## 一、美国是“台湾地位未定论”的始作俑者

“台湾地位未定论”是美国应对东亚地缘政治格局剧烈变动，从台湾回归中国的支持者到分裂中国的推动者的重大政策转向。

美国在二战时期乃至战后一段时间之所以支持中国统一，其战略意图是为了借助中国的力量帮助美国牵制日本，并在战后遏制苏联在亚洲影响力的

<sup>①</sup> 参见孙云《“台独”理论与思潮》，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 年，第 73 页。

扩张。美国此项决策，完全是基于对美国战略利益的维护，而非对中国国家尊严和民族感情的重视，且美国内部同时也在积极研究“国际托管”等所谓其他可能性。

随着中国内战引发的国共势力此消彼长，美国政府对于台湾地位的认识也在发生微妙的变化——如果即将发生的政权更迭使得美国在华利益不能得到维护，台湾反之就会成为美国干涉中国内政的棋子，其支持中国统一的立场也会马上随之改变。在1947年台湾因“二二八事件”而局势动荡之时，美国驻台北领事馆就曾向美国国务院建议直接派兵干预台湾局势，并称这种赤裸裸干涉中国内政行为的依据是“鉴于目前日本拥有法理主权（*de jure sovereignty*）的地位，（美国）向南京方面交涉以及在此地直接干预，对联合国而言是正当的。”<sup>①</sup>该观点实际上否认了《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法律效力，认为此时日本仍然在“法理”上拥有台湾的主权。这份电报可以视作美国政府内部提出“台湾地位未定论”臆想的开端。

1948年后，国民党政权在内战中的节节失利让越来越多的美国官员开始重新思考利用台湾的可能性。<sup>②</sup>美国国务院政策规划局局长乔治·凯南（George Frost Kennan）与副手保罗·尼采（Paul Nitze）、国务院特别政治事务办公室主任迪安·腊斯克（David Dean Rusk）等人，都先后在非公开场合提出“台湾地位未定论”的论调。1949年4月15日，美国国务院新闻事务特别助理麦克德莫特（Michael J. McDermott）将台湾与二战时被日本占领的库页岛相提并论，公开表示“其最后地位将由一项和约决定”。<sup>③</sup>这是“台湾地位未定论”首次被大众知悉。但由于该言论当即引起了中国的强烈不满，美国国务卿艾奇逊（Dean Gooderham Acheson）随即指示美国驻华官员控制讲话影响，避免进一步刺激中国。<sup>④</sup>

<sup>①</sup>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Stuar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RUS 1947, The Far East: China, Volume VII, Document 339, March 6, 1947, pp. 433-434.

<sup>②</sup> 参见苏格《美国对华政策与台湾问题》，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第83-99页。

<sup>③</sup>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Consul at Taipei (Edgar). FRUS 1949, The Far East: China, Volume IX, Document 352, April 15, 1949, p. 328.

<sup>④</sup>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Minister-Counselor of Embassy in China (Clark). FRUS 1949, The Far East: China, Volume IX, Document 382, May 18, 1949, pp. 336-337.

国民党统治集团败退至台湾后，虽然美国政府不便于马上转变支持中国主权领土完整的既定政策，但局势的变化已经使美国担忧可能会丧失在华影响力。1950年1月5日，尽管美国总统杜鲁门（Harry S. Truman）发表了一份有关台湾问题的声明，“在1943年12月1日的《开罗宣言》中，美、英、中三国元首申明他们的目的是使日本窃取于中国的领土，如台湾，归还中国。美国是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的签字国。《波茨坦公告》规定《开罗宣言》的条款必须执行。日本投降时亦接受《波茨坦公告》的规定。按照以上各宣言，台湾归还给了中国。过去四年来，美国和其他盟国也都承认中国对该岛行使主权。”<sup>①</sup> 这项声明承认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但同一天艾奇逊与参议员威廉·若兰（William F. Knowland）、亚历山大·史密斯（Alexander H. Smith）的谈话透露出美国的“担心”。艾奇逊在谈话中首先继续肯定了台湾主权属于中国，提到“台湾本质上是中国的领土，其控制权曾被日本中断了约四十年。并且，为承认中国对该岛固有的所有权，《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都重申了此项权利。”但随即话锋一转又称“如果有人想从法律角度钻牛角尖，那么可以辩称，纯粹从法律层面来讲，在《对日和平条约》作出相关规定之前，台湾并非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显然艾奇逊认为，如果保持既定立场，承认中国对于台湾的主权，美国就丧失了干涉中国内政、阻碍中国统一的理由，而这与美国积极遏制共产主义扩张的外交方针相冲突。艾奇逊在谈话中也表达了这种忧虑，“如果我们接受这一论点，即实际上台湾历史上一直是中国的一部分——它今天是中国的一部分，并且在道义上必须继续作为中国的一部分——那么我们接着就面临一个问题：对于当前的局势，我们是否要采取什么行动，如果要的话，该采取什么行动。”<sup>②</sup>

美国政府的摇摆政策取向在朝鲜战争爆发后不再模糊，杜鲁门果断放弃了对中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转头采纳更契合美国战略需要的“台湾地

<sup>①</sup> United States Policy Respecting the Status of Formosa (Taiwan): Statement by the President, January 5, 1950,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50-1955: Basic Documents, Volume II,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7, pp. 2448-2449.

<sup>②</sup>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RUS 1950, East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ume VI, Document 127, January 5, 1950, pp. 258-263.

位未定论”。1950年6月27日，杜鲁门在一份应对朝鲜战争的声明中宣布将直接派遣美国海军第七舰队进驻台湾海峡，干涉中国内战，并声称“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必须等待太平洋地区的安全恢复、与日本的和平协议，或由联合国审议。”<sup>①</sup>杜鲁门在声明中公然违背了美国政府在台湾主权归属问题上的一贯立场，实质上否定了《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的法律效力。这份声明一般被认为是美国政府的立场正式转变为“台湾地位未定论”的标志。考虑到“旧金山和约”的签署时间距杜鲁门正式抛出“台湾地位未定论”仅一年零三个月，可以认为是美国政府企图以多边条约的形式尽快对“台湾地位未定论”进行法律上的认证，从而制造理论与条约之间相互印证的既成事实。1951年5月，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在一份报告中暴露了美国政府炮制“旧金山和约”时将美国的现实利益凌驾于国际法和国际共识之上的真实心态——“民族和历史因素，以及国际承诺，特别是开罗和波茨坦宣言，都支持台湾应成为中国一部分的论点。因此，尽管美国准备考虑所有与该岛最终归属相关的因素，台湾问题不能与中国问题分离。然而，美国在开罗时并未设想台湾会被移交给一个对美国怀有敌意的中国政权。”<sup>②</sup>杜鲁门在朝鲜战争爆发伊始就抛出“台湾地位未定论”，最直接的目的是给干涉中国内政制造借口，避免给世人留下美国随意入侵他国的恶劣印象。

因此，为美国的干涉行为寻找各种各样的法律和理论依据就变得至关重要。几十年来，美西方的部分政客和学者为了论证“台湾地位未定论”的所谓合法性和正当性，提出了各种各样的学说观点，总结起来主要有所谓三大“法理依据”：第一，“《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无法律约束力说”，否认《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具有条约上的拘束力，认为其只是“意向性文件”或“声明”，从而不产生使中国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的法律效果；第二，“对日和约决定说”，声称“旧金山和约”及其附属的所谓“日台和约”才是对台湾归属的有权处分，但这两份文件中只写明了日本放弃对台湾等的

<sup>①</sup> Statement Issued by the President. FRUS 1950, Korea, Volume VII, Document 119, June 27, 1950, pp. 202-203.

<sup>②</sup> Report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by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Lay). FRUS 1951,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ume VI, Part 1, Document 12, May 17, 1951, pp. 56-57.

权利，并未明确台湾的主权属于中国；第三，“联大第 2758 号决议未提及台湾说”，歪曲联大第 2758 号决议的内容，声称该决议只解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问题而没有直接提及台湾，无法证明台湾主权属于中国。这是近年来美国反华政客和学者大肆炒作的一种新论调，其论证思路和底层逻辑仍然是“台湾地位未定论”，本质上是借联大第 2758 号决议的“新瓶”装“台湾地位未定论”的“旧酒”。下文将对“台湾地位未定论”的三大所谓论据予以逐一批判，以正视听。

## 二、《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法律拘束力不可否认

鼓噪“台湾地位未定论”的学者称，《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在名称和结构上不符合传统条约的外观，缺乏条约构成的要件，用语措辞更类似政治宣传而非法律文件等等，进而操弄《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无效”，从而使“旧金山和约”和“日台和约”成为台湾地位的“最终决定依据”。但无论从国际法理论还是从国家实践来看，《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都是确认台湾主权归属的主要法律依据，具有明确的条约拘束力。

### （一）名称和形式不是国际文件法律性质的决定因素

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条的定义，条约是“国家间所缔结而以国际法为准之书面国际协定，不论其载于一项单独文书或两项以上相互有关之文书内，亦不论其特定名称为何”。《奥本海国际法》也说：“国际协定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名称，如条约、协定、文件、公约、宣言和议定书，这些名称没有一贯的用法。名称本身并不在国际上影响文件的拘束力或被认定为条约的特性。”<sup>①</sup> 申言之，国际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拘束力取决于其内容而非名称，仅仅通过名称中“宣言”和“公告”等字眼就否定其国际法层面的效力是极不严谨的。而关于条约的形式，《奥本海国际法》也提到“国

<sup>①</sup>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等译 《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年，第 630 页。

际法没有规定关于条约各部分如何安排的任何规则。”<sup>①</sup> 条约之约文无论采用何种措辞和顺序，是否具有一般条约通常所认为的完整结构，只要不影响对缔约方意思表示顺畅、清晰地解读，都不应当影响条约的效力。

有观点认为《开罗宣言》没有缔约方领导人的正式签字，因而不具有条约效力，<sup>②</sup> 这种观点有悖于国际法。首先，国际文件的内容而非形式决定其是否具有条约效力，仅缺少签名不能推导出一项国际文件不具有拘束力的结论。其次，《开罗宣言》是中美英三国领导人经过长时间会谈后形成的“联合公报”，文件也写明“罗斯福总统、蒋委员长、邱吉尔首相、偕同各该国军事与外交顾问人员，在北非举行会议，业已完毕，兹发表概括之声明如下”，这都表明《开罗宣言》的内容来自于三国领导人的共同意志。并且根据国际法，“国家元首在国家的国际交往中有权代表国家进行行为，而且他所作的在法律上有意义的一切行为都被认为是国家的行为，”<sup>③</sup> 国家元首代表国家行使缔约权时无需任何授权，自然也就不需要签名作为条约签署方已获得授权的证明。最后，即使不谈《开罗宣言》本身的效力，《波茨坦公告》作为具有中美英苏四大国联合签署的文件，明确规定了“《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以“援引合并”的方式赋予了《开罗宣言》同样的条约效力。

## （二）国际文件的性质取决于缔约各方的共同合意

一项国际文件是否属于条约，关键在于“该文件是否意图在当事方之间创设法律权利与义务。”<sup>④</sup> 国际文件的性质和约束力完全取决于缔约各方的共同合意，而非文件的外在形式或某种上位法的规定。申言之，创设法律权利和义务的意图，需要通过使用带有强制和约束色彩的措辞来体现，仅仅是当事各方达成合意，而没有创设具有强制性或约束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国际文件，不能被称作条约，而只能根据实际情况被视作“意向性协定”或“君子

<sup>①</sup>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等译 《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631页。

<sup>②</sup> 薛化元 《战后台湾历史阅览》，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10年，第10页。

<sup>③</sup>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等译 《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459页。

<sup>④</sup>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等译 《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627页。

协定”。如1941年的《大西洋宪章》，虽然也是美英两国元首达成合意后签署，但其措辞温和且不具有强制性，如“不希望”“不追求”“不愿”“尊重”“促成”等，而且也不涉及任何具体领土或利益的处分，主要内容为倡导民族自治、领土完整、经济国际主义、社会安全、缩减军备以及国际合作等国际原则，因此其不具有条约拘束力。

《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正文包含着缔约国具体且清晰的政治与法律目的。《开罗宣言》使用了“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剥夺日本……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归还中华民国”等具有条约术语性质的语句，其内容详细具体，规定对日作战方针以及规划战后对日本所侵占领土的处理，具有法律文件所应有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波茨坦公告》的正文则分为两部分：第一至第四条以及第十三条为阐述战争形势，敦促日本投降的原则性条款；第五至第十二条则是对于日本投降后的处置条款，包括了对战后日本进行的军事占领、政府重组、军队复员、归还侵占领土、审判战犯、产业重构等措施，乃至结束军事占领的条件，涵盖政治、经济、军事各个方面，为缔约国创设了清晰具体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历史事实也证明，《波茨坦公告》中所列举的措施，均被日本以投降书的形式正式接受并得以贯彻落实，成为了指导战后日本改造与重建的纲领性文件。综上所述，这两份文件均明确创设了缔约各国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并在战后付诸实施，说明缔约各方的共同合意就是使这两份文件产生条约的拘束力。从这个意义上讲，《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内容及后续实践决定了其具有条约的属性。

### （三）《日本投降书》构成了日本对条约义务接受

日本作为侵略国，一开始并非《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缔约国。根据条约仅约束缔约国的原则，如果日本坚持拒不接受，则这两份条约至少在法理层面上无法产生使台湾等日本所侵占领土主权归还中国的法律效果。因此，《日本投降书》中的“接受美、中、英三国政府首领于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所发表，其后又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所加入之公告所列举之条款”这句话就十分关键。前文已述，《波茨坦公告》中包含着对《开罗宣言》效力的“援引合并”，而《日本投降书》作为由日本

天皇和政府代表正式签署的文件，明确作出接受特定条款的意思表示，这一行为在法律上构成“承诺”或“同意受约束的表示”。这就使得《波茨坦公告》中对于日本的规定，从外部要求转化为日本主动承担且有责任履行的条约义务，同时也意味着《开罗宣言》的义务通过《波茨坦公告》的“援引合并”机制被《日本投降书》所接受。

日本对《波茨坦公告》的接受，在法律上具有“穿透效力”，它不仅接受了《波茨坦公告》的字面条款，也接受了其所吸收和承载的《开罗宣言》的核心内容。《日本投降书》在法律上与《波茨坦公告》和《开罗宣言》建立了最直接、最明确的承继关系，这三份文件依次嵌套，形成了逻辑完整且不可分割的证据链条。概言之，日本必须归还台湾等原属中国的领土这一项内容，通过《日本投降书》的接受成为清晰的法律义务。

总之，美国作为《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这个条约体系的重要一方，在缔约各方都对该条约体系产生的法律事实产生了善意信任后，因一己私利转变立场，不惜曲解和否认曾经的立场，其行为已经违反国际法的“禁止反言原则”。“禁止反言原则”是指禁止一国推翻其先前对另一国所作的基于自愿所作出的明确声明或采取的确切行为。<sup>①</sup>前提是另一国已经基于对该声明或行为的信赖而采取了行动，并将在该国推翻其立场时遭受损害。<sup>②</sup>《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在国际实践中，特别是对当时的中国政府，构成了对战后台湾主权归属的明确政治与法律承诺，而美国对1945年中国政府恢复对台湾行使主权的行给予必要协助，在事实上强化了之前的立场，使中国对美承认其对台湾的主权产生了善意信任。1950年以后美国的立场转变，切实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反了国际法上的“禁止反言原则”。

### 三、“旧金山和约”及“日台和约”非法无效

除了否定《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条约效力，“台湾地位未定

<sup>①</sup> McNair. *The Law of Treaties*, Clarendon Press, 1961, p. 485.

<sup>②</sup> 参见 [英] 伊恩·布朗利著，曾令良、余敏友等译 《国际公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713-714页。

论”的另一大“理论武器”就是过分拔高“旧金山和约”的地位，声称“只有和约才能决定领土归属的移转”。因为政治因素，“旧金山和约”中只提及了日本放弃对台湾等地区的权利，刻意回避了台湾归还中国这一表述。鼓吹“台湾地位未定论”者就据此认为，台湾在被日本通过和约放弃之后就处于所谓“主权未定”的状态。这种曲解国际法，罔顾历史事实的观点早已被中国政府明确反驳。1951年8月15日，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正在起草的“旧金山和约”发表声明，坚持台湾必须归还中国，并指出“对日和约的准备、拟制和签订，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无论其内容和结果如何，中央人民政府一概认为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sup>①</sup>2025年8月18日，外交部发言人毛宁重申，所谓“旧金山和约”是二战之后美国纠集一些国家，在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苏联的情况下，对日本单独媾和而发表的非法、无效的文件。<sup>②</sup>“旧金山和约”作为旨在解决“日本与各盟国”之间战争的和约，将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参与方中国和苏联都排除在外，缺乏最起码的代表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4条规定，条约不得未经第三国的同意而对第三国创设义务或权利。《奥本海国际法》中也提到，“约定对第三者无损益，”<sup>③</sup>也就是说条约不能处分非当事国的包括领土在内的权益。而“旧金山和约”在排除重要当事国的情况下，对自古属于中国的一部分且已经归还给中国的台湾的领土主权“模糊化”处理，严重损害中国的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严重违背条约只约束缔约国的国际法原则，非法无效。

即便抛开“旧金山和约”非法无效的事实不论，仅就“旧金山和约”的内容本身来看，也无法得出“台湾地位未定”的结论。国家领土归属的移转一般由和约确定，这的确是一项国际惯例。《奥本海国际法》中提到“实行割让的唯一形式是由让与国和取得国以条约成立协议，或者是在包括让与国

<sup>①</sup> 参见《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第38-47页。

<sup>②</sup> 《2025年8月18日外交部发言人毛宁主持例行记者会》，外交部网站，[https://www.mfa.gov.cn/web/fyrbt\\_673021/202508/t20250818\\_11691857.shtml](https://www.mfa.gov.cn/web/fyrbt_673021/202508/t20250818_11691857.shtml)。

<sup>③</sup> [英]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658页。

与受让国在内的几个国家之间达成协议。”<sup>①</sup>但这并不意味着“旧金山和约”能够决定台湾地位。首先，《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以及《日本投降书》构成了完整严密的国际法证据链条，明确规定了战后日本应将台湾归还中国，且已经在随后的政治实践中得到落实，并获得了国际社会普遍的承认，这已经符合了“领土移转由条约确定”的国际惯例，毕竟没有任何国际惯例对于结束一场战争的和约在名称和签订程序上有特殊要求。其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9条规定，如果要使条约因缔结后订条约而默示终止或停止施行，则须“后订条约与前订条约之规定不合之程度使两者不可能同时适用。”在存在多份重要条约决定战后秩序的情况下，“旧金山和约”的内容与前述条约并无冲突之处，其中日本放弃对台湾的权利的条款，只是对《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中既成事实的确认，而不是重新创造一个所谓的“地位未定”的状态，只是这种确认是残缺的，而非完整、准确的。因此，虽然“旧金山和约”没有明确规定日本放弃后台湾的归属，但前述条约尤其是《开罗宣言》中明确了台湾应当归还中国，相当于“填补”了“旧金山和约”的空白，既成的法律事实不会因为缺少了一次确认就重新变成未定的状态。除此之外，“旧金山和约”并无与《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直接冲突之处。因此，企图操弄“旧金山和约”中的“留白”来得出“台湾地位未定”的结论，明显是站不住脚的。

由于朝鲜战争的爆发，美国与中国处于敌对状态，美国不可能邀请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参加旧金山和会。而英国由于早在1950年1月就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且当时的工党艾德礼政府也主张遵守《开罗宣言》将台湾归还中国，不希望美国干涉中国内战，所以英国也不同意台湾当局参加和会。<sup>②</sup>因此，美英之间的矛盾在相当程度上造成了海峡两岸均未参与旧金山和会的局面。为了支持台湾当局，在美国的主导下，日本与台湾当局在“旧金山和约”生效的前一天签订了所谓“中日和

<sup>①</sup>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等译 《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71页。

<sup>②</sup> 参见萨本仁、潘兴明 《20世纪的中英关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62-365页；李世安 《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英关系》，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04-246页。

平条约”，即“日台和约”。“日台和约”中同样只提到了日本放弃对台湾的权利，而未明确将其归还中国。由于其与“旧金山和约”在刻意模糊台湾主权归属问题上的相似性，因此“日台和约”也和“旧金山和约”一样，虽然包含着险恶的政治企图，但同样没有构成对《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直接否定，因此企图从“日台和约”来得出“台湾地位未定”的结论，也是无稽之谈。

随着国际局势的变化，197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简称《中日联合声明》）发表，日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并与台湾当局“断交”。《中日联合声明》明确提到“中国政府重申：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国政府的这一立场，并按降伏文书所述，坚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条的立场。”197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日本签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其中提到中日两国“确认上述联合声明（指《中日联合声明》）是两国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基础，联合声明所表明的各项原则应予严格遵守；确认《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应予充分尊重。”易言之，这一条款证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接受和肯定了《中日联合声明》中包括有关台湾地位条款在内的内容，进而可以在法律上通过接受条款从《中日友好和平条约》层层追溯至《开罗宣言》中台湾等领土必须归还中国的条文，彻底堵死了在中日关系的框架内曲解台湾主权归属问题的法律漏洞。总之，台湾主权属于中国的法律事实确凿无疑，通过《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这一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条约得到了再次确认。

#### 四、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不容曲解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联合国大会表决通过《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决议，即联大第 2758 号决议。决议规定：“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

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该决议“明确了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只有一个，不存在‘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问题”，“是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政治文件，国际实践充分证实其法律效力，不容曲解。”<sup>①</sup>

前文已述，美国操弄“台湾地位未定论”的主要动机，便是为干涉中国内政制造借口，而联大第 2758 号决议与一个中国原则相互印证、不可分割的关系日益为国际社会所认可。<sup>②</sup> 随着中美竞争愈演愈烈，作为对华法律和舆论斗争的重要一环，美国近年重新炒作“台湾地位未定论”，并将大肆歪曲联大第 2758 号决议作为重要抓手。

从 2022 年起，以葛来仪（Bonnie S. Glaser）为代表的美国反华学者发布多份报告，不断挑战联大第 2758 号决议与一个中国原则的权威性，其核心观点不外乎是决议正文没有“直接提到台湾”，因此只解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问题而没有涉及台湾参与联合国的问题，最后得出所谓“台湾不在联大第 2758 号决议的约束范围之内，中国无权单方面宣称对台湾拥有主权”的结论。葛来仪等人虽然没有正面否定联大第 2758 号决议的法律效力和一个中国原则，但其所谓“各国都有权制定自己的‘一中政策’，不必接受北京的宣称”，“让台湾有意义参与联合国”的观点就是在实质掏空一个中国原则。<sup>③</sup> 这一谬论的逻辑前提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台湾相区隔，操弄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台湾”，本质上就是操弄“台湾地位未定论”。

必须指出，葛来仪等人以所谓“智库学者”的身份发表观点与近年来美国政界部分人士在台湾问题上搬弄是非，如美国部分国会议员鼓噪推动所谓“台湾国际团结法案”（Taiwan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ct），<sup>④</sup> 一唱一和，与上世纪 50 年代美国炮制所谓“台湾地位未定论”的行为并无本质区别，其

<sup>①</sup>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台湾问题与新时代中国统一事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年，第 5 页。

<sup>②</sup> 参见饶戈平：《联合国大会 2758 号决议与一个中国原则——兼评葛来仪报告》，《台湾研究》2023 年第 2 期，第 5-6 页。

<sup>③</sup> 伍俐斌、张骏《美国歪曲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历程、表现与本质》，《统一战线学研究》2024 年第 5 期，第 122 页。

<sup>④</sup> “台湾国际团结法案”的内容与葛来仪等人的报告观点基本相同，参见 H. R. 1176-Taiwan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c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8th-congress/house-bill/1176/text>。

“以台制华”的险恶企图也是一以贯之的。但略有不同的是，这一轮鼓噪所谓“台湾地位未定论”的不再是美西方部分反华人士的“独角戏”，岛内“台独”势力也开始将其视作炮制“台独”法理基础的“灵丹妙药”，民进党当局多次公开发声支持美国鼓吹“台湾地位未定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代中华民国是政府继承，“在所有影响国家的国际权利和义务的事务方面，都是新政权代替前政权。”<sup>①</sup>从始至终，中国作为国际法上独立国家的领土、人民和主权完整都不受影响。对这个核心问题，无论是当时尚未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还是暂时窃据联合国中国代表席位的台湾当局，双方的认识都是一致的，即都认为自身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都坚决反对所谓的“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譬如，197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美国等少数国家提出的“双重代表权案”发表声明，坚决反对联合国同时接纳海峡两岸双方为会员国，反对“双重代表权”提案，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合法权利必须完全恢复，必须把蒋介石集团从联合国及其一切机构驱逐出去。”而当时的台湾当局也始终坚持其所谓“正统性”，不可能也毫无意愿将台湾分离出中国，正如其“代表”在联合国大会正式表决联大第2758号决议前的发言所强调“关于中华民族的不可分裂性，亲北平的代表团已经说得很多。关于这点，我完全同意他们”，“其他国家一直强调台湾是中国领土这个事实。关于这点，我再赞同不过了。”<sup>②</sup>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联合国无论是接纳新会员国还是将旧会员国除名，均需经过安理会的建议才能由大会表决通过。无论是作为联大第2758号决议前身的“两阿提案”，还是美国和沙特阿拉伯等国提出的相关议案，均未提及安理会建议，而只在联合国大会的框架内进行讨论和投票。这说明在当时，几乎所有参加讨论的联合国成员都认为这不涉及会员国的加入和除名，只是一个会员国内部谁是联合国合法代表的问题。

<sup>①</sup> [英] 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等译 《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一分册）》，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150页。

<sup>②</sup> 参见《联合国大会第26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七六次会议记录》，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编《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法律出版社，2025年，第230-232页。

一个中国原则是联大第 2758 号决议的法律与事实前提。联大第 2758 号决议没有直接提到台湾，是因为台湾问题早在 1945 年就已得到彻底解决，台湾的归属早就被《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所决定，并从 1945 年起成为长期存在的法律事实和国际共识，这个事实已经无需在每一份国际文件中反复提及。除了美国等少数国家提出不得人心且最终未获通过的“双重代表案”企图制造事实上的“两个中国”，参与联大第 2758 号决议讨论的大多数联合国成员国从头到尾都不认为台湾和大陆同属一个中国是什么有争议的问题，此时再开启对台湾是否属于中国的讨论已经涉及到了中国的内政，而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他国内政的干涉并不在联合国大会的职权范围内。正如阿尔及利亚代表所指出的，“我们不愿卷入一场明显为干涉中国内政的辩论。台湾持不同政见的问题是自主的中国人民的事情，本组织不能讨论这个事实上关系到中国领土完整和独立的问题，否则势必违反宪章的基本原则。”<sup>①</sup> 索马里代表也提到“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蒋介石政权从未声称过台湾从中国分出去而单独存在”。<sup>②</sup> 就算是提出“双重代表案”的美国，也要在解释提案时表示：“它不采取‘两个中国’的立场或‘一中一台’的立场，它亦不以任何其他方法谋取肢解中国。”<sup>③</sup> 因此，仅仅因为一份意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决议没有提到台湾，就得出所谓“台湾地位未定”的结论，这是一种在忽视历史事实和选择性陈述法律条文的情况下，为当下政治利益而刻意歪曲真相的行为。

总而言之，联大第 2758 号决议虽然没有直接提及台湾属于中国，但其建立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并具有相同的内涵，并通过联大决议的形式使一个中国原则得到了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尊重与认同。无论采取何种解释方式，都

<sup>①</sup> 参见《联合国大会第 26 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六六次会议记录》，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编《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法律出版社，2025 年，第 45 页。

<sup>②</sup> 参见《联合国大会第 26 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六七次会议记录》，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编《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法律出版社，2025 年，第 61 页。

<sup>③</sup> 参见《联合国大会第 26 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六六次会议记录》，海峡两岸关系法学研究会、海峡两岸法学交流促进会编《联合国大会第 2758 号决议档案汇编》，北京：九州出版社、法律出版社，2025 年，第 46-47 页。

无法从决议中得出所谓“台湾地位未定”的结论。联大第 2758 号决议得以通过，反而进一步彰显了一个中国原则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所公认的普遍共识。

## 结 论

回顾历史，“台湾地位未定论”本质是因应美国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硬造的理论工具，论据主要来自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的曲解和断章取义，不具有任何法理基础。近年来，在“台独”分裂势力和美国反华政客的联合操纵下，这一谬论被不断炒作，企图抹黑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正当行为。可以预见，在国际局势复杂多变，中美竞争与对抗关系难以根本扭转的背景下，“台湾地位未定论”在未来还会被别有用心的人物不断提起，试图污染国际社会对于台湾问题的认知。

2025 年 9 月 18 日，国台办发言人在驳斥“台湾地位未定论”时指出，“历史不容篡改，台湾属于中国地位已定，统一大业必成。无论民进党当局如何处心积虑‘倚外谋独’，无论外部势力如何捣乱滋事，中国终将统一、也必将统一的历史大势不可阻挡。”<sup>①</sup>因此，对“台湾地位未定论”应当持续地进行系统性的法理批判，揭穿“台独”分裂势力“倚美谋独”的险恶用心，挫败美国国内反华势力对中国的恶意抹黑，强化国际社会对于一个中国原则的普遍共识。

### A Legal Critique of the Fallacy that Taiwan's Status Is “Undetermined”

*Wu Libin and Chen Siyang*

**Abstract:** The fallacy that Taiwan's status is “undetermined” is a theoretical tool

<sup>①</sup> 《评民进党当局鼓噪“台湾地位未定论” 国台办：历史不容篡改，统一大业必成》，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网站，[http://www.gwytb.gov.cn/xwdt/xwfb/wyly/202509/t20250918\\_12724366.htm](http://www.gwytb.gov.cn/xwdt/xwfb/wyly/202509/t20250918_12724366.htm)。

fabrica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to interfere in China's internal affairs and obstruct Cross-Strait reunification. It has no legal basis whatsoever. This fallacy relies on three main arguments, all of which are legally invalid: denying the treaty effect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 and the Potsdam Proclamation, exaggerating the status of the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and the “Treaty of Taipei,” and misinterpreting and distorting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758. The contents and the intent of the parties to the Cairo Declaration and the Potsdam Proclamation clearly created leg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heir designation and form do not negate their treaty effect, and they were accepted by Japan in its Instrument of Surrender. The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and the “Treaty of Taipei” are not only illegal and invalid but also do not constitute a treaty conflict with the Cairo Declaration and the Potsdam Proclamation, and thus cannot support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status of Taiwan is “undetermined.” The core issue of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758 was the restoration of the lawful right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United Nations, which embodies the One-China principle. It is also impossible to derive the conclusion that Taiwan's status is “undetermined” from this resolution.

**Keywords:** The Fallacy That Taiwan's Status Is “Undetermined;” Cairo Declaration; Potsdam Proclamation;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One-China Principle

(责任编辑: 徐子洋)